

##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 30 小時研習班第 4 期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教育部 91 年 5 月 17 日台(九一)參字第九一〇六九六九九號令修正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後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需求相當殷切，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、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，本校特舉辦「環境教育核心課程」(30 小時)研習班，以協助解決環境教育法推動初期，國內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缺乏之窘境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符合下列二條件，且未修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、「環境倫理」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者：

1.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。

2. 以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「行政」人員或環境教育「教學」人員認證，認證者已修畢環境相關(單一特定專業)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以上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20 人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六、開設課程：

上課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單元主題	授課教師
12/13(六)	09:00~12:00	環境倫理	新環境倫理觀	洪如玉教授
	13:00~16:00		生態哲學	
12/20(六)	09:00~12:00	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基本概念	余坤煌助理教授
	13:00~16:00		環境教育政策	
12/21(日)	09:00~12:00	環境倫理	環境權與環境運動	
	13:00~16:00	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
12/27(六)	09:00~12:00	環境教育教	環境教育的理念與目標	林樹聲教授
	13:00~16:00		環境教育教材分析	
12/28(日)	09:00~12:00	材教法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蔡淑玲校長
	13:00~16:00		環境教育課程評鑑	

七、師資：國立嘉義大學教授與校外專家學者。

八、證書發給：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，否則不予發放證明。

九、開課期間：103 年 12 月 1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

每週六及週日 09：00-16：00

十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研習費用新台幣 5,500 元整(不包含午餐及停車費)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先傳真或郵寄報名表至嘉義大學林森校區，學費請攜帶現金於通知時間內至進修部辦公室繳交。

十三、退費規定：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不成者外，若因故退學者，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：

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2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十四、備註：

\*請參與學員注意：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，而後確實可以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，每位學員需事先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 18 學分以上，再行參與研習，將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，本校並不事先審核研習資格。

**【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由環訓所認定】**

\*相關認證資料可至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查詢

<http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DClassquiry.aspx>

\*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本課程不開放旁聽。

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開班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網站：

洽詢電話：05-2732401~05 侯麗貞小姐(lichen@mail.ncyu.edu.tw)。

傳真電話：05-2732406；進修推廣部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extension>

## 以「學歷」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資格表

規定方式	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要件	
	環境教育 <u>行政人員</u>	環境教育 <u>教學人員</u>
第 4 條 學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。</li> <li>2. 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（得併計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學分）。</li> <li>3. 前項核心科目得以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 30 小時以上研習代替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~3.同左。</li> <li>4. 前項 24 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。</li> </ol>

### 環境教育人員



#### 教學人員：

從事環境教育解說、示範等教學工作。

8 大專業領域分別為：

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、社區參與。

#### 行政人員：

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、推廣等行政工作。

無特別選擇專業領域

